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0-09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其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771,283,594.88	745,094,193.19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531,391,092.79	514,328,289.61	3.32%
股本 (股)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97	1.91	3.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109,809,306.77	107,875,195.09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062,803.18	22,067,661.14	-2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0,016,244.48	-17,564,381.56	-70.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1	-0.07	-57.1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33	0.0819	-22.7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33	0.0819	-2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6%	4.72%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6%	4.72%	-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合计	0.00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42,00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89,173	人民币普通股
马耿辉	1,148,536	人民币普通股
任彦芳	8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华电天成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4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陆敏	3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健	2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邱雪玲	261,899	人民币普通股
张魁	2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叶传林	230,101	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2.6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寒冷期长，气温偏低，为保证供热质量，购热成本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70.89%，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热费收缴政策，加大收费力度，2009-2010 采暖季的热费集中在 2010 年前收取。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诉本公司借款担保诉讼事项**

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郑州办”）与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鸽集团”）、本公司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本公司的部分银行账号（非主要账号）被司法冻结。2008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接到省高院的（2008）豫法民二初第 15 号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称省高院已受理长城公司郑州办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将择期开庭审理此案。经原告申请，该案延期审理。

原告长城公司郑州办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白鸽集团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831 万元，利息人民币 5209.38056 万元，两项合计 21040.38056 万元；判令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0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接到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的承诺函，称该公司承诺全额承担该诉讼事项中长城公司郑州办要求白鸽集团及本公司清偿的合计人民币 2.1 亿元借款，并放弃向本公司追偿的权利。

2010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省高院（2008）豫法民二初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称 2009 年 3 月 20 日，长城公司郑州办与郑州市国资委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本案涉诉债权转让给郑州市国资委；2009 年 10 月 22 日，郑州市国资委将本案涉诉债权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投资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向省高院提出变更原告申请。省高院裁定，本案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鉴于投资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对本公司所做出的承诺继续有效，本公司在本案中的风险已得到彻底解除。本案审理法院的变更，对本公司不产生不利影响。

详见 2008 年 10 月 28 日、2008 年 11 月 29 日、2009 年 1 月 7 日、2009 年 3 月 19 日、2010 年 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承诺的限售期至 2010 年 1 月 16 日到期，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尚未解除限售。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1 月 1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期限。
2010 年 01 月 2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限售股解禁的具体时间。
2010 年 01 月 26 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有关污水处理价格、成本构成、预计未来涨价的可能性；2、市政府对公司规模增长方面的规划，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3、同行业的发展状况。
2010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票当天涨停的原因。
2010 年 03 月 0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华夏时报	1、公司股价上涨幅度较大的原因；2、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2010 年 03 月 1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员	1、公司两大主业资产规模及收益的稳定性；2、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及规划。

####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